

广东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2月18日向公司出具无异议函，《持续督导协议书》于2015年12月18日生效。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切实维护股东权益。自长江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期间，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为公司业务发展、规范内部治理和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长江证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于2018年1月9日与原主办券商长江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并于2018年1月10日与承接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8年1月22日向公司出具《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协议于同日生效。自2018年1月22日起，由国联证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任何风险和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智媒云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3日